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信息披露报告

报告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信息 2

第三节 财务会计报告 3

第四节 风险管理信息 9

第五节 公司治理信息 19

第六节 重大事项信息 66

第七节 其他信息 72

第八节 重要事项 80

根据证监部门关于非上市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要求，现将本行 2026 年上半年信息披露如下：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信息披露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行长、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和计划财务部负责人，保证信息披露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一、注册中文全称：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泰州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全称：

JIANGSUTAIZHOURURALCOMMERCIALBANKCO., LTD

二、法定代表人：吴慧阳

董事会秘书：包颖华

三、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西仓路 36 号

邮政编码：225300

互联网网址：www.jstzrcb.com

电子信箱：tzyhdsh@126.com

投诉电话：0523-86219872

四、其他有关资料

注册登记日期：2011 年 7 月 5 日

注册登记地点：泰州市数据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6608301146

第三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报告期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581.15亿元，较年初增加20.11亿元，增幅3.58%；各项存款490.52亿元，较年初增加27.18亿元，增幅5.86%；各项贷款426.05亿元，较年初增加28.02亿元，增幅7.04%；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5.71亿元，占比1.34%，较年初下降0.06个百分点；净利润1.32亿元，同比减少0.55亿元，降幅29.36%。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资本的构成（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及与去年同期比较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可用资本		2025 年 6 月	2026 年 6 月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09,474.93	493,881.23
2	一级资本净额	509,474.93	493,881.23
3	二级资本净额	36,624.54	42,490.00
4	资本净额	546,099.47	536,371.23
风险加权资产			
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159,773.12	3,504,356.55
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4,499.07	5,827.28
7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91,828.53	200,562.73
8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376,100.72	3,710,746.56
资本充足率			

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09	13.31
1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09	13.31
11	资本充足率	16.18	14.45

(二) 主要利润指标及与去年同期比较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2026 年 6 月
一、营业收入	58,442.35	102,070.40
二、营业支出	36,767.73	89,292.17
加：营业外收入	42.61	79.66
减：营业外支出	254.76	27.37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
四、利润总额	21,462.47	12,830.52
减：所得税	2,768.99	-375.40
五、净利润	18,693.47	13,205.92

(三) 主营业务收入及与去年同期比较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6 月	占比	2026 年 6 月	占比	占比增 减
贷款利息收入	68,399.74	65.67	75,979.47	75.04	9.37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4,855.47	4.66	4,493.16	4.44	-0.22
手续费收入	432.96	0.42	421.65	0.42	0
投资收益	30,470.90	29.25	20,361.07	20.1	-9.14

				1	
合 计	104,159.06	100	101,255.34	100	

三、银行主要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2026 年 6 月
信用贷款	293,637.05	302,122.28
保证贷款	1,835,044.84	2,276,408.04
抵押贷款	964,760.98	875,068.18
质押贷款	88,010.80	80,052.65
贴现资产	689,316.17	725,861.67
贸易融资	0.00	965.00

（二）报告期期末贷款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 业	报告期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制造业	1,001,038.28	23.50
农、林、牧、渔业	137,423.53	3.23
建筑业	460,053.62	10.8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0,194.00	4.7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4,948.67	10.44

批发和零售业	734,908.76	17.25
其他	1,281,910.96	30.09
合计	4,260,477.82	100

(三)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期初余额	143,973.11
本期计提	35,938.55
本期核销	25,558.33
本期转回	10,311.00
其他变化	-6,519.99
期末余额	158,144.33

(四) 期初、期末同业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	2026年6月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60,532.09	53,965.50
存放系统内款项	54,274.34	78,695.68
拆放同业款项	0.00	20,000.00
卖出回购资产	177,500.00	268,100.00
同业拆入款项	0.00	0
同业存放款项	5,102.90	5,028.36

(五) 期初、期末投资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	2026年6月
----	---------	---------

债权投资	448,174.45	616,896.32
其他债权投资	735,232.40	472,252.83
其他权益投资	4,500.00	4,500.00

(六) 期初、期末应收和应付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2026 年 6 月
应收利息	15,512.24	15,139.34
应付利息	117,623.50	108,809.34

(七) 表外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777.07
非融资性保函	1,132.54
信用证	0

(八) 报告期内市场占有情况

项 目	市场份额	排名
存款总额	9.47%	3
贷款总额	7.35%	6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 目	报告期末余额	增长幅度	主要原因
总资产	5,811,478.64	3.58	贷款增长
总负债	5,316,993.36	3.54	存款增长

股东权益	494,485.29	1.91	当年实现的利润
净利润	13,205.92	-29.36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较同期增长 73.11%

五、关联方交易的总量及重大关联方交易的情况

本行已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管理流程。在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并根据要求确定监管规则关联方名单，结合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变动情况适时更新调整。

（一）关联交易概况

截至二季度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涉及 90 户，用信余额合计 170846.82 万元，其中贷款用信余额 128432.16 万元，债券用信余额 0 万元，银票用信余额 42375.03 万元，保函用信余额 39.63 万元；占我行资本净额的 31.85%，未超过 50%。

按交易类型区分：截至二季度末，本行共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 122 笔，余额 252885.51 万元。其中内部人关联交易 38 笔，余额 2167.01 万元；内部关联人关联交易 11 笔，余额 2150.15 万元；5%以上股东及派驻董事的关联交易 32 笔，余额 123109.63 万元

（二）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1. 2026 年上半年无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和非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2. 2026 年上半年发生一般关联交易 11 笔：其中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 6 笔，非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 5 笔。具体为：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 6 笔，交易金额 22559.63 万元：本行自然人股东控制企业泰州市海陵区恒力建材有限公司授信 500 万元；本行企业股东泰州恒一化工物资有限公司授信 1000 万元；本行员工黄永东授信 20 万元；本行主要股东正飞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1039.63 万元；本行法人股东法人关联方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拆借 10000 万元；本行法人股东法人关联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业务 10000 万元。

非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 6 笔，其中服务类交易 5 笔，金额 28279.6 万元。具体为：本行主要法人股东关联方泰州市凤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房租 1530 万元；本行主要法人股东关联方泰州市市民卡有限公司市民卡费用 255 万元；本行员工家属朱娟房租 1.8 万元；本行主要法人股东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房租 91.16 万元；本行法人股东法人关联方陈昊宇房租 950 万元。

（三）泰州农商银行主要股东关联方（见附件）

第四节 风险管理信息

一、整体风险状况评价

2026 年上半年我行围绕全年风险管理目标，查漏补缺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增强全员风险防范意识，以信用风险

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为主线，通过不断加强和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推动信贷模式转型，加大不良资产监测和风险预警力度，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夯实风险管控基础。

从总体上看，目前信用风险仍然突出，尤其是大额贷款、借新还旧贷款风险，我行通过加强瑕疵贷款管理，加大瑕疵与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一户一策”分类制定清收处置方案，落实职责，全力打好不良资产清收攻坚战，信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各项指标均优于监管要求，总体风险状况可控。

二、主要风险情况

（一）信用风险情况

截至 6 月末，各项贷款余额 426.05 亿元，比年初增长 28.02 亿元，增幅 7.04%。不良贷款余额 5.71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4%，比年初下降 0.06 个百分点。今年我行加快推进做小做散战略，始终牢记服务“三农”小微的初心使命，毫不动摇地回归本源、专注主业，推动全员形成对做小做散的思想认同、情感认同、行动自觉。着力在顶层设计、组织架构、机制流程、考核导向上加大工作力度，明确发展目标，加快实现信贷结构调整。目前没有出现较大的信用风险，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市场风险情况

2026 年上半年，银行账户方面，存贷款利差较上期上升 0.07 个百分点，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利差较上期上升 0.02

个百分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下文简称“TPL 账户”）债券投资余额 3.90 亿元。汇率风险方面，外汇总净敞口头寸折人民币 13.3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为 1%，我行无外汇金融衍生产品。从整个投资来看，对市场的把控比较稳健，整体风险可控。

（三）操作风险情况

明确案防责任主体。一是为深入持久地开展案件防控工作，增强案防工作紧迫感、责任感，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控制操作风险，遏制案件和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要求各单位负责人签订案件防控工作责任状；二是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员工违法违规行，加强对员工异常行为、征信报告、员工行为管理系统中预警数据的核查，切实防范和化解案件风险隐患。

切实深化员工行为管控。我行每年开展员工行为排查，重点排查消费异常、大额负债、对外担保、涉“黄赌毒”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参与民间融资、非法集资、充当资金掮客等行为。通过多维度、多层次深入排查，全面掌握员工及近亲属经商办企业、失信被执行、涉诉、征信等信息，建立重点员工监测台账，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引导员工形成良好的职业操守，有效消除案件风险隐患。充分发挥员工行为管理系统的监测作用，明确专人对系统预警信息进行分析核查。通过省版合规管理平台和泰州地区农商行自主研发的员工行为系统监测，我行对两个系统预警的疑点信息进行核查。

（四）流动性风险情况

二季度末，本行流动性比例均值为 83.57%，期末值为 79.31%，比年初下降 14.13 个百分点；流动性匹配率为 169.75%，比年初下降 26.93 个百分点；同业负债依存度 0.41%，比年初下降 3.33 个百分点；核心负债依存度 80.81%，比年初上升 5.98 个百分点；流动性缺口率为 51.42%，比年初上升 11.11 个百分点；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为 222.21%，比年初下降 100.48 个百分点，均符合行内管理和监管要求，总体流动性风险可控。

（五）其他风险情况

按照人民银行与省农商联合银行反洗钱工作要求，有序开展反洗钱工作，做好客户尽职调查工作，及时报告大额和可疑交易。大额可疑交易监测工作主要是依靠可疑交易模型提取可疑交易数据与柜面人员发现可疑情况上报等方式开展。上半年，通过反洗钱监测系统上报本币对公大额交易报告 277 份，涉及交易笔数 129198 笔，涉及总金额 3196.39 亿元；对私上报大额交易报告 271 份，涉及交易笔数 189163 笔，涉及总金额 365.48 亿元；上报外币对公大额交易报告 4 份，涉及交易笔数 5 笔，涉及总金额 696.88 万元；人工可疑交易排除 5564 份，上报一般可疑报告 169 份。上报案例涉及的涉罪类型除电信诈骗、网络赌博外，还涵盖逃避税、非法套现、信用卡溢缴款等。自反洗钱中心上收可疑交易甄别以来，中心着力避免过度聚焦涉赌涉诈交易，进一步延伸可疑线索筛查范围，重点关注监管机构乃至国家层面打击洗钱犯罪的重点领域，积极挖掘重点可疑线索。

三、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一）董事会

风险合规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是我行董事会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负责本行内部控制和案件防控体系实施有效性的监督和评价，并提出完善建议；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交易，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审核。包含以下主要职责权限：

1. 制定本行风险合规管理的总体目标、管理政策，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风险合规状况的专题报告，提出完善本行风险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供董事会审议；

2. 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3. 对本行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分析、评定、评估、监督；

4. 审核超出高级管理层授权权限的风险合规管理事项，书面报告董事会审议；

5. 提出完善本行风险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6. 制定总体关联交易控制政策供董事会审议；

7. 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风险状况的专题报告；

8. 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9. 审查批准全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及重大风险资产与负债业务，做好本行资产负债总量的平衡；

10. 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损失准备金提取政策，审核呆账核销事项和年度损失准备金提取总额；

11. 对本行关联交易控制进行有效的分析、评定、审查和管理；

12. 审核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形成书面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13. 审议批准案防工作总体政策，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

14. 明确高级管理层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监测、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

15. 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审议案防工作报告；

16. 考核评估本机构案防工作有效性；

17. 确保内审审计对案防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

18. 管理专业意见；

19.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从以上机制及职责上分析，本行董事会对风险的监控能力良好。

（二）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工作，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执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2. 负责组织制定信用风险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

3. 负责了解风险水平和管理状况，并确保本行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和恰当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以及技术水平，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种

风险。

高级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开展风险管理工作，职责清晰，对风险的管控能力良好。

四、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一）风险管理政策

信用风险控制政策：开发模型，准确计量，全面监测，及时预警，统一授信，从严控制。

1. 开发模型，准确计量，是指对信用风险的识别和计量要量化和模型化，要全面识别、科学计量；

2. 全面监测是指对信用风险产生所有对象和全部三大类七项主要指标都要进行适时的监测；

3. 及时预警是指对产生信用风险各种信息，区别客户、行业和区域 3 类不同对象，按照收集传递、分析、处置和后评价 4 个预警程序，采用专家判断和时间序列分析、层次分析和功效计分等方法，对信用风险状况进行动态监测和早期预警，实现对风险的“防患于未然”；

4. 统一授信是指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实施贷款、承兑、贴现、贷款承诺、担保等所有授信种类的“一揽子”统一授信；

5. 从严控制是指对信用风险实施严格的限额管理、审批制度和贷后管理，确保授信业务在贷前、贷中和贷后都处于控制之中，同时，通过资产证券化和信用衍生产品转移、分散和对冲已经形成的信用风险。

（二）风险管理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部门通过各种监控技术，每季度动态捕捉信用风险指标的异常变动，判断其是否已经达到引起关注的标准。首先要跟踪已识别风险的发展变化情况；其次要根据风险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风险应对计划，并对已经发生的风险及其产生的遗留风险和新增风险及时识别、分析，以便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其他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监测数据收集，汇总后提交至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对收集的数据进行进一步的分析评估，并形成报告意见。风险管理部根据各单位提交的报告，结合监测数据分析评估全行信用风险，并与各部门沟通提出控制措施方案，每季度形成全行信用风险报告，分别向本行高级管理层、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在银行重大风险发生时，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专项风险报告。

本行的信用风险报告采用纵向和横向报送相结合的矩阵式结构。即各支行（部门）在向总行风险管理部门报送的同时，向本支行（部门）负责人报送；总行各部门在向风险管理部门报送的同时，向分管行长报送；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在向本行高级管理层、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报送的同时，向监管部门报送。

五、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主要包括限额管理、信贷审批、贷后管理等，并逐步采取资产证券化和信用衍生产品来控制信用风险。

1. 限额管理是对所有客户进行事先规定，即在一定时间

内本行能够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暴露。当本行认为某客户的风险高度超过既定的限额时，就要采取各种措施降低风险。目的是确保所发生的风险总能被事先设定的风险资本加以覆盖。同时，对单一客户限额、集团客户限额、组合贷款限额等进行了规定。

2. 信贷审批一方面是指对贷款价格的审批，以使价格能够抵补风险；另一方面指贷款发放的授权管理和授信审批，并坚持审贷分离、统一授信和展期重审原则。

3. 贷后管理是指贷款转让和贷款重组两个方面。贷款转让指本行将自身认为有风险的贷款转让给其他经济组织；贷款重组是指当本行客户因种种原因无法按原合同履行时，为降低客户违约风险引致的损失，而对原有贷款结构（期限、金额、利率、费用、担保等）进行调整、重新安排、重新组织的过程。

4. 资产证券化是指把已经出现风险的资产转移成具有流动性的证券，把本行对客户的贷款转化为对客户投资。

风险控制措施方案经审批通过后，由风险管理部具体下发各部门控制措施方案执行细则，并负责监督落实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

六、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一）内部控制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在信用风险预警信号发出之后，依据信用风险管理的策略和方法，首先要采取预控性的措施防止风险继续扩大，然后根据风险的类型、性质和程度采取

相应的措施。包括：风险分散、风险转移、风险规避、风险对冲和风险补偿。

1. 风险分散，是指通过多样化的投资来分散和降低信用风险的方法，如贷款出售、银团贷款、分散贷款到不同客户、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等；

2. 风险转移，指通过购买某种金融产品或采取其他合法的经济措施将风险转移给其他经济主体的一种风险管理方法，分为保险转移和非保险转移，如保险、出口信贷保险和担保等；

3. 风险规避，是指商业银行拒绝或退出某一业务或市场，以避免承担该业务或市场具有的风险，简单说就是不做业务，不承担风险；

4. 风险补偿，是指事前（损失发生以前）对风险承担的价格补偿。即通过提高风险回报的方式，获得承担风险的价格补偿；

5. 风险对冲，主要指通过投资或购买与标的资产收益负相关的某种资产或衍生产品，来冲销标的资产潜在的风险损失的一种风险管理策略，主要对冲市场风险，分为自我对冲和市场对冲。

（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审计部负责对风险工作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根据审计计划和安排，对全行风险管理工作按类别进行审计。

第五节 公司治理信息

一、公司治理的概况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实际，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本行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按本行《章程》规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权利、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忠实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指导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应的工作制度开展运作，充分调动和发挥行长室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在加快与现代商业银行接轨步伐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报告期内，经营层执行董事会授权下的行长负责制，忠实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自觉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向董事会提交切实可行的年度计划，抓好经营计划的组织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规范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制订和实施各项规章制度，完善部门设置，突出业务发展，强化风险防范，推进经营战略转型，有效提高集约经营水平，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经营目标任务。

二、报告期内股东会履职情况

（一）股东会职责

1. 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2. 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3.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4. 依照法律规定对本行回购股份、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5.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 修改公司章程；
8. 审议批准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包括加强支农支小金融服务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经营方向和投资计划；
9.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10.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11.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12.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3.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4. 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15.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会召开情况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1）召开情况

我行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上午在总行西七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是我行第五届董事会决定召开的，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在《泰州日报》及本行网站向全体股东发出了会议公告，明确了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人员、登记方式、会议回执等内容。本次大会登记参会股东（代理人）69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6493.3634 万股；实到股东（代理人）69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6493.3634 万股，实到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股份占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6343.7876 万股）的 82.94%。

（2）会议议题

大会听取并审议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增补吴慧阳同志为董事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解聘戴萌同志董事的提案》2 项议案，形成了 2 项决议。

（3）表决情况

①对《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增补吴慧阳同志为董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增补吴慧阳同志为董事的提案》（临 202601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6493.3634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②对《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解聘戴萌同志董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解聘戴萌同志董事的提案》（临 202602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6493.3634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律师见证

江苏泰和（泰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诗淼、陆晓晶律师出席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出具律师见证书，确认股东会的召开均符合法律程序，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2. 2025 年度股东会

（1）召开情况

我行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午在总行西七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是我行第五届董事会决定召开的，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在《泰州日报》，2026 年 6 月 6 日在本行网站向全体股东发出了会议公告，明确了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人员、登记方式、会议回执等内容。本次大会登记参会股东（代理人）79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6561.1546 万股；实到股东（代理人）79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6561.1546 万股，实到股东（含代理人）

所持股份占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6343.7876万股）的83.00%。

（2）会议议题

大会听取并审议了《泰州农商银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21项议案，形成了17项决议。

（3）表决情况

①对《泰州农商银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第2025001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96561.1546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②对《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决议》（第2025002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96561.1546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③对《泰州农商银行2025年度坚守普惠金融定位执行情况 & 2026年发展计划的报告》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

商银行 2025 年度坚守普惠金融定位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发展计划的报告的决议》（第 2025003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6561.1546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④对《泰州农商银行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草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草案）的决议》（第 2025004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6561.1546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⑤对《泰州农商银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草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草案）的决议》（第 2025005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6561.1546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⑥对《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草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草案）的决议》（第 2025006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6561.1546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⑦对《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草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草案）的决议》（第 2025007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6561.1546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⑧对《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草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草案）的决议》（第 2025008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6561.1546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

⑨对《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2026年度)》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2026年度)的决议》(第2025009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96561.1546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⑩对《泰州农商银行关于2026年注册资本变更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2026年注册资本变更的提案的决议》(第2025010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96561.1546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⑪对《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调整2024—2026年战略规划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调整2024—2026年战略规划的议案的决议》(第2025011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96561.1546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⑫对《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章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章程的提案的决议》（第 2025012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6561.1546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⑬对《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6 年业务经营发展计划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6 年业务经营发展计划的提案的决议》（第 2025013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6561.1546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⑭对《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6 年投资计划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6 年投资计划的提案的决议》（第 2025014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6561.1546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

⑮对《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制度〉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制度〉的提案的决议》（第 2025015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6561.1546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⑯对《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提案的决议》（第 2025016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6561.1546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⑰对《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的提案的决议》（第 2025017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6561.1546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律师见证

江苏泰和（泰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诗淼、金旭律师出席 2025 年度股东会，并出具律师见证书，确认股东会的召开均符合法律程序，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工作职责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制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包括支农支小金融服务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每年向股东会报告上一年度本行坚守支农支小定位执行情况，决定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6.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 settings;
8. 按照监管规定,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 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9.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0.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审议批准本行重大贷款、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重大关联交易、资产购置、数据治理等事项, 接受本行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11.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 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12.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 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3. 定期评估并完善银行机构公司治理;
14.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 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5.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17.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18.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19. 廉洁从业, 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高标准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

承担责任；

20. 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要建立并执行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对失职和不当履职行为追究责任；

21. 制订本行有关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方案；

22. 审批本行股份的转让、赠予和继承；

23. 及时传达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

24. 洗钱风险管理职责

（1）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

（2）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

（3）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4）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

（5）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

（6）审定洗钱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

（7）审阅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及时了解洗钱风险状况以及审批相应的洗钱风险控制策略；

（8）监管规定的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25. 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或者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风险合规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

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三）董事会构成

截至 2026 年上半年末，本行现有董事 14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分别是吴慧阳、王凯；独立董事 5 名，分别是陶士贵、张晖、曾宪影、吴冬平、郭忠兴；股东董事 6 名，分别是张由凤、陈鹏、王在芳、赵文彬、杨川、袁沪；职工董事 1 名，为辛悦。

1. 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持股份额（万股）
吴慧阳	执行董事	女	1981	2026.04—换届	0
王 凯	执行董事	男	1986	2025.12—换届	0
陶士贵	独立董事	男	1966	2021.03—换届	0
张 晖	独立董事	男	1981	2024.03—换届	0
曾宪影	独立董事	女	1972	2024.03—换届	0
吴冬平	独立董事	男	1977	2024.03—换届	0
郭忠兴	独立董事	男	1971	2025.12—换届	0
张由凤	股东董事	男	1969	2023.08—换届	0
王在芳	股东董事	女	1974	2025.09—换届	0
赵文彬	股东董事	男	1973	2023.08—换届	0
杨 川	股东董事	男	1972	2021.03—换届	0
陈 鹏	股东董事	男	1964	2011.06—换届	0
袁 沪	股东董事	男	1965	2011.06—换届	1176.9383
辛 悦	职工董事	女	1983	2026.06—换届	8.5816

2. 董事任职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单位名称	单位职务
吴慧阳	董事长	泰州农商银行	董事长
王 凯	执行董事	泰州农商银行	行长

陶士贵	独立董事	南京师范大学商学院	教授
张 晖	独立董事	南京林业大学	教授
曾宪影	独立董事	南京审计大学	副教授
吴冬平	独立董事	广东华商（南京）律师事务所	主任
郭忠兴	独立董事	南京农业大学	工会主席
张由凤	董事	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在芳	董事	江苏省苏豪新智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赵文彬	董事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部总经理
杨 川	董事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风险控制部总经理
陈 鹏	董事	泰州市第一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袁 沪	董事	泰州市宝马汽贸工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辛 悦	职工董事	泰州农商银行	党群工作部 副总经理

3. 董事简历及工作情况

1. 执行董事

吴慧阳董事

个人简历：吴慧阳，女，汉族，江苏如皋人，1981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2003年5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如皋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丁堰信用社柜员、信贷员；原如皋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科信贷员；原如皋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如城信用社副主任；原如皋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个私业务部副总经理；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搬经支行行长；如皋农村商业银行个人业务部总经理（其间在原江苏省联社业务处挂职）；如皋农村商业银行零售业务部总经理（其间挂职任如皋团市委副书记）；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

行长；高邮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高邮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工作情况：主持党委和董事会全面工作，负责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法人治理等工作。分管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行业管理科、审计部。任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王凯董事

个人简历：王凯，男，汉族，江苏江阴人，1986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助理政工师。2009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璜土支行柜员、睢宁支行会计助理、睢宁支行信贷主管、睢宁支行行长助理兼信贷主管、利港支行副行长、澄东支行行长（代为履职）、澄东支行行长；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小微金融部总经理；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5年6月至2025年10月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2025年10月至今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工作情况：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主持行长室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干部工作。分管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合规管理部。任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2. 独立董事

陶士贵董事

个人简历：陶士贵，男，汉族，江苏东海人，1966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工作。现任南京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兼任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理事、中国软科学研究会理事、中国“人的发展”经济学学会副会长、世界经济发展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金融学会理事、江苏省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专家委员会委员、江苏省市场经济研究会理事、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理事、江苏省金融研究院特约研究员、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金融类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南京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

工作情况：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职。

张晖董事

个人简历：张晖，男，汉族，江苏兴化人，1981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201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农林经济系系主任，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南京林业大学人事处副处长，南京林业大学财务处处长。

工作情况：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合规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职。

曾宪影董事

个人简历：曾宪影，女，汉族，1972 年 11 月出生，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管理学博士，南京审计大学经济学院副教

授，硕士生导师，南京市鼓楼区人大财经委预算审查专家，连云港东海农商行独立董事。1990年9月至1994年6月，河南农业大学经贸学院学习，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河南农业大学经贸学院学习，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1997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南京审计学院财金系助教；1999年11月至2005年6月，任南京审计学院财政系讲师；2003年9月至2011年6月，在南京农业大学经贸学院学习，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2005年7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财政系副教授；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审计署驻哈尔滨特派办挂职锻炼；2017年4月至今，任南京市鼓楼区人大预算审查专家组成员；2019年至2025年，任东海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工作情况：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吴冬平董事

个人简历：吴冬平，男，汉族，江西万载人，1977年10月出生，2003年3月参加工作，2006年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专业（自学考试）。2003年2月至2009年2月在江苏普德律师事务所实习，并担任律师；2009年3月至2015年4月在江苏东域律师事务所担任二级合伙人；2016年5月至2021年3月在江苏品迈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2021年4月至今在广东华商（南京）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主任、高级合伙人。专业领域侧重于公司治理、合规管理、破产重整与清算、公司并购重组等方面。

工作情况：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合规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职。

郭忠兴董事

个人简历：郭忠兴，男，汉族，1971年8月出生，籍贯山东莒县，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年7月获得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学位。1995年7月至2000年2月任山东省莱阳农学院（现青岛农业大学）经济贸易系讲师、副教授；2000年3月至2002年3月为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2002年4月至2004年6月任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2002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南京农业大学江浦实验农场科技副场长；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党委副书记、副院长；2007年4月至今任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其间，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任东台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2012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南京农业大学人才办副主任；2015年11月至2022年5月任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党委书记；2022年6月至2025年5月任南京农业大学图书馆（文化遗产部）馆长（部长），2025年5月至今任丹阳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南京农业大学工会主席。

工作情况：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职。

3. 股东董事

张由凤董事

个人简历：张由凤，男，汉族，中共党员，1969年5月出生，籍贯江苏泰州，本科学历，经济师。1989年3月参加

工作，先后就职于沈阳军区空军 86791 部队 73 分队、沈阳军区空军 86791 部队 71 分队、沈阳军区空军 86521 部队、泰州市联运公司车辆检测中心、泰州市交通局、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至今，任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工作情况：任本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无他行董事兼职。

陈鹏董事

个人简历：陈鹏，男，江苏泰州人，1964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泰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技术科副科长、供应科科长、泰州市交通物资经理部经理、泰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任泰州市第一交通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2012 年任江苏高远集团董事长。

工作情况：任本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委员，无他行董事兼职。

王在芳董事

个人简历：王在芳，女，汉族，1974 年 1 月出生，籍贯江苏高邮，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扬州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扬州三株化妆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0 月就职德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先后在南京金石城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天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江苏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南京金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江苏省苏豪新智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工作情况：任本行董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无他行董事兼职。

赵文彬董事

个人简历：赵文彬，男，1973 年 4 月出生，籍贯江苏滨海，南京财经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全日制），北京大学 MPA 硕士学位（在职），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1992 年 8 月大学毕业分配到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工作，在调查统计处先后任办事员、科员等职务。1998 年 12 月，担任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统计研究处信贷登记管理科副科长（主持工作）、科长等职务。2004 年 1 月，调任分行征信管理处征信管理科科长。2004 年 8 月，到广发银行南京分行工作。先后担任南京分行授信管理部副总经理、资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南京白下支行行长、授信管理部副总经理（正职级）、信贷审查部总经理等职务。2011 年 3 月，到苏州银行总行工作。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苏州银行营业二部（南京）负责人，主要负责苏州银行南京分行筹备

工作和南京地区的业务储备。2014年8月至11月，担任苏州银行南京分行党委副书记、总行委派风险总监。2014年12月，加入万向信托，任职万向信托业务总监兼江苏总部负责人，主要负责江苏总部的筹建和业务拓展工作。2017年4月，受聘担任江苏新华日报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兼任江苏新华日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3月兼任江苏新华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工作情况：任本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委员，无他行董事兼职。

杨川董事

个人简历：杨川，男，四川人，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2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苏州市投资公司员工、苏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员工、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托管部业务主管、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一部业务主管、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三部主管、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理财服务中心副经理、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总部下设信托业务一部副经理、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总部下设信托业务一部总经理、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兼信托业务总部下设信托业务一部总经理、苏州信托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固有业务部总经理。

工作情况：任本行董事，董事会风险合规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兼职。

袁沪董事

个人简历：袁沪，男，江苏泰州人，1965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86年8月至1993年5月泰州市技师学院基础教研室教师，1993年6月至1996年5月泰州市兴达汽摩商行经理，现任泰州市宝马汽贸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泰州市宝苑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泰州市宝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泰州市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泰州宝铁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淮安宝瑞祥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工作情况：任本行董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无他行董事兼职。

4. 职工董事

辛悦董事

个人简历：辛悦，女，汉族，江苏泰州人，1983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原高港区农村信用联社田河信用社综合柜员，原高港区农村信用联社刁铺信用社柜员，原泰州海阳农村合作银行刁铺支行综合柜员，原泰州海阳农村合作银行、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发展规划部办事员，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办事员；泰州农村商业银行泰山支行行长助理；泰州农村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挂职副总经理；泰州农村商业银行泰山支行临时负责人；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群工作部副总经理

(兼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工作情况：任本行职工董事，无他行董事兼职

(四)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方式、地点	会议时间
1	五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视频	2026 年 1 月 23 日
2	五届第十次会议	现场（总行大楼）	2026 年 3 月 27 日
3	五届第十一次会议	现场（总行大楼）	2026 年 6 月 5 日
4	五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视频	2026 年 6 月 29 日

1.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选举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聘任首席合规官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人员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周乐等股东股权转让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泰州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150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集团授信 69200 万元的提案》。

2.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行长室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5 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泰州

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目标考核结果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做好 2025 年四季度经营工作提示函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5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工作评价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内控建设及制度执行情况评价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四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四季度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5 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关于落实泰州金融监管分局 2025 年审慎监管会谈意见的总结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第四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战略与执行专项评估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治理自评情况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5 年风险合规管理工作述职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大股东的评估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主要股东的评估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审计报告质量及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的评估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内部审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评价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经营状况的评估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资本管理及内部资本充足情况评估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年度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科技信息工作情况报告及 2026 年工作计划》《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坚守普惠金融定位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发展计划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绿色信贷发展情况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绩效追索扣回情况报告》《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6 年度工作计划》《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2026 年度工作计划》《泰州农商银行 2026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恢复计划》《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处置计划》《泰州农商银行 2026 年度董事会对行长授权委托书》《泰州农商银行 2026 年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目标责任书》《泰州农商银行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草案）》《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草案）》《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草案）》《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草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2026 年度）》《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6 年注册资本变更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6 年董事调研工作的

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调整 2024—2026 年战略规划的议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6 年关联方名录的议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制定 2026 年风险偏好指标的议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6 年业务经营发展计划的议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6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6 年不良贷款核销计划的议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核销泰州锋陵特种电站装备有限公司大额不良贷款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制度〉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披露制度〉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周彭旺等股东股权转让的提案》，2025 年度董事履职自评、互评，董事集中学习《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43 号）。

3.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泰州农商银行 2026 年一季度行长室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做好一季度经营工作提示函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6 年一季度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6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6 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6 年一季度合规案防工作报告》《泰

州农商银行 2026 年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6 年一季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资金业务 2025 年市场风险管理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6 年一季度关联方名录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江苏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加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授信 2373 万元关联交易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草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6 年度领导人员绩效考评办法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优化部门设置及部门职责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5 年度股东会议程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人员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姜舒等股东股权转让的提案》，并进行董事、高级管理层反洗钱培训。

4.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泰州新滨江智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150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200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江苏望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300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泰州新永泰大酒店有限公司 19897 万元不良贷款债权转让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申请同业续授信的提案》。

（五）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1. 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报告期内，战略发展与三

农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会议召开时间及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方式、地点	会议时间
1	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	现场会议，总行	2026. 3. 27
2	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	现场会议，总行	2026. 6. 5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行长室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目标考核结果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做好 2025 年四季度经营工作提示函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战略与执行专项评估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治理自评情况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大股东的评估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主要股东的评估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经营状况的评估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科技信息工作情况报告及 2026 年工作计划》《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坚守普惠金融定位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发展计划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绿色信贷发展情况报告》《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6 年度工作计划》《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 2026 年度工作计

划》《泰州农商银行 2026 年度董事会对行长授权委托书》
《泰州农商银行 2026 年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目标责任书》
《泰州农商银行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6 年董事调研工作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调整 2024—2026 年战略规划的议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章程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6 年业务经营发展计划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6 年投资计划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制度〉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披露制度〉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周彭旺等股东股权转让的提案》

2026年6月5日，召开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泰州农商银行2026年一季度行长室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做好一季度经营工作提示函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议程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姜舒等股东股权转让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将保税区支行降格为保税区分理处的提案》。

2. 风险合规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期内风险合规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会议召开时间及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方式、地点	会议时间
1	风险合规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	现场会议，总行	2026 年 3 月 27 日
2	风险合规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	现场会议，总行	2026 年 6 月 4 日

2026年3月27日，风险合规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2025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2025年度风险合规管理工作评价报告》《泰州农商银行2025年度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报告》《泰州农商银行2025年度内控建设及制度执行情况评价报告》《泰州农商银行2025年度风险合规管理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2025年四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2025年风险合规管理工作述职报告》《泰州农商银行202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泰州农商银行2025年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2025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泰州农商银行2025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年度报告》《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风险合规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6年度工作计划》《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恢复计划》《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处置计划》《泰州农商银行关于2026年关联方名录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制定2026年风险偏好指标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2026年不良贷款核销计划的提

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核销泰州锋陵特种电站装备有限公司大额不良贷款的提案》。

2026年6月4日，风险合规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泰州农商银行2026年一季度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报告》《泰州农商银行2026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泰州农商银行2026年一季度合规案防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2026年一季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资金业务2025年市场风险管理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2026年一季度关联方名录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江苏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加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授信2373万元关联交易的提案》

3.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会议召开时间及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方式、地点	会议时间
1	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	现场会议，总行	2026 年 3 月 27 日
2	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	现场会议，总行	2026 年 6 月 5 日

2026年3月27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泰州农商银行2025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2025年四季度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2025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关于落实泰州金融监管分局2025年审慎监管会谈意见的总结报告》《泰州农商银行2025年第四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泰州农商银行2025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泰州农商银行2024年审计报告质量及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的评估报告》《泰州农商银行2025年内部审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评价报告》《泰州农商银行2025年度审计报告》《泰州农商银行2025年度资本管理及内部资本充足情况评估报告》《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工作计划》《泰州农商银行2026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泰州农商银行202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草案）》《泰州农商银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草案）》《泰州农商银行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全面预算方案（草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2026年度）》《泰州农商银行关于2026年注册资本变更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风险合规管理工作监督履职报告》《泰州农商银行2025年度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反洗钱工作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关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2025年度资本管理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关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2025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2025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监督评价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监督聘用外部审计机构评价意见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核意见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审核意见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审计委员会2025年下半年监督意见书》。

2026年6月5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泰州农商银行2026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2026年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4.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会议召开时间及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方式、地点	会议时间
1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	现场会议，总行	2026 年 3 月 27 日
2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	现场会议，总行	2026 年 6 月 5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绩效追索扣回情况报告》《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6 年度工作计划》《泰州农商银行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草案）》。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草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6 年度领导人员绩效考评办法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优化部门设置及部门职责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调整第

五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人员的提案》。

5.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会议召开时间及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方式、地点	会议时间
1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	现场会议，总行	2026 年 3 月 27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6 年度工作计划》。

（六）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1. 牵头组织召开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行 5 位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参加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认真履行风险合规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

2.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书。从保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职，针对重大关联交易、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利润分配方案、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其他可能对银行机构、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每个独立董事均发表了董事意见，上半年共发表 40 份独立董事意见书，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3.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参会职责情况

董事类型		独立董事				
姓名		陶士贵	张晖	曾宪影	吴冬平	郭忠兴
是否独立董事		是	是	是	是	是
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4	4	4	4	4
	亲自出席（含视频）次数	4	3	4	4	4
	以书面传签方式参加次数	0	0	0	0	0
	委托出席次数	0	1	0	0	0
	缺席次数	0	0	0	0	0
参加股东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2/2	2/2	2/2	1/2	1/2
参加委员会情况	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应参会次数	2/2	-	2/2	-	-
	出席风险合规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次数/应参会次数	-	1/2	-	2/2	-
	出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次数/应参会次数	-	1/2	-	-	2/2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参会职责情况

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	--------	---------	---------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含视频）次数	以书面传签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吴慧阳	否	4	4	0	0	0	2/2
王 凯	否	4	4	0	0	0	2/2
陶士贵	是	4	3	0	1	0	1/2
张 晖	是	4	4	0	0	0	2/2
曾宪影	是	4	4	0	0	0	2/2
吴冬平	是	4	4	0	0	0	0/2
郭忠兴	是	4	4	0	0	0	1/2
张由凤	否	4	3	0	1	0	2/2
王在芳	否	4	3	0	1	0	1/2
赵文彬	否	4	4	0	0	0	2/2
杨 川	否	4	3	0	1	0	1/2
陈 鹏	否	4	3	0	1	0	0/2
袁 沪	否	4	3	0	1	0	0/2
辛 悦	否	1	1	0	0	0	0/0

四、高级管理层职责、人员简历

（一）行长

1. 行长王凯：主持行长室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干部工作。分管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合规管理部。

主要工作职责：全权负责本行及所辖业务经营活动，按

照董事会决议和监管机构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组织、实施、管理业务经营活动，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根据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策略，拟定本行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根据经营管理需要，组织拟定、修改基本管理制度、各项规章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拟定总行部门、基层分支机构设置及调整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拟定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报批后实施。

行长简历：王凯，男，汉族，江苏江阴人，1986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助理政工师。2009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璜土支行柜员、睢宁支行会计助理、睢宁支行信贷主管、睢宁支行行长助理兼信贷主管、利港支行副行长、澄东支行行长（代为履职）、澄东支行行长；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小微金融部总经理；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5年6月至2025年10月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2025年10月至今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二）副行长及行长助理

本行副行长包括：徐晓勇副行长，分管科技信息部、安全保卫部、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信贷管理部、授信评审部、计划财务部，协管办公室；顾准副行长，分管零售金融部、电子银行部、运营管理部、公司金融总部、普惠金融部、金融市场部；孙言普副行长，分管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信贷管理部、授信评审部，协管合规管理部。张晓科副行长，分管公司金融总部、普惠金融部、金融市场部。

副行长主要工作职责：按照行长室分工，负责分管部门的工作指导、管理；按照行长的转授权事项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确保目标任务及转授权事项的完成并定期向行长室汇报工作情况。

副行长简历：

徐晓勇，男，汉族，江苏泰州人，197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98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泰州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鲍徐信用社记账员、科技科办事员、科技科副科长；泰州海阳农村合作银行科技部副经理、科技信息部副经理、科技信息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科技信息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科技信息部总经理，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科技信息部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孙言普，男，汉族，江苏泗洪人，1984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200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宿迁市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经济发展局办事员；原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办公室办事员、办公室科员、合作金融机构监管科科长、合作科副主任科员；镇江农村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法务合规部总经理；原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风险管理部高级主管、风险管理部副经理、风险管理部经理；江苏农商联合银行风险管理部经理；2025年11月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2026年4月至今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张晓科，男，汉族，江苏无锡人，198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201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港下支行柜员、客户经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授信调查岗、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其间挂职任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荡口支行行长（代为履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荡口支行行长；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其间在江苏农商联合银行业务管理部挂职）；2025年11月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2026年4月至今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顾准，男，汉族，江苏昆山人，198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会计师。200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千灯支行综合柜员、营业部客户经理、授信评审部授信评审岗、营业部总经理助理（试聘）、授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周庄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派驻通州华商村镇银行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2022年2月至2026年7月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行长助理：

杨澄，男，汉族，江苏泰州人，1975年2月出生，1993年12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93年12月至2001年3月任原郊区信用联社东郊信用社柜员、信贷员；2001年3月至2003年4月任原郊区信用联社营业部柜员、主办会计；2003年4月至2007年4月任原郊区联社

济川信用社客户经理；2007年4月至2010年6月任原海阳银行济川支行客户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任原海阳银行济川支行副行长；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济川支行副行长；2013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田河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14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田河支行行长；2016年4月至2017年7月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0年1月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兼个私业务部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零售金融总部副总经理兼普惠金融管理中心主任；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零售金融总部总经理兼普惠金融管理中心主任；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兼零售金融总部总经理；2022年1月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兼合规管理部临时负责人，2022年5月任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3.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包颖华，主要工作职责：协助董事长做好董事会工作，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工作。

个人简历：包颖华，男，汉族，197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2003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原高港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会计科办事员、原泰州海阳农合行科技信息部办事员、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科技信息部办事员、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科创园

支行行长助理兼个私经理、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许庄支行客户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1月代为履行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田河支行行长职责；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田河支行行长；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泰东支行行长；2023年10月至今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总经理，行业管理科科长。

4. 合规管理部、审计部、计划财务部

本行现任合规管理部总经理杨澄（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马增燕，审计部负责人临时空缺。其工作职责：在行长室的领导下，根据本行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开展工作。

六、本行领导班子成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持股份额（万股）
吴慧阳	党委书记、 董事长	男	1971	2026.04－换届	0
王 凯	党委副书记、 行长	男	1986	2025.10－换届	0
孔令平	党委副书记	男	1971	2020.12	0
童雪松	纪委书记	男	1970	2020.12	0
徐晓勇	副行长	男	1975	2023.01－换届	6.1296
孙言普	副行长	男	1984	2026.04－换届	0
张晓科	副行长	男	1988	2026.04－换届	0
顾 准	副行长	男	1983	2023.02－2026.07	0

七、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一）薪酬制度

1. 为进一步明确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有效调动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及支付方式，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

2.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审查考核对象履行职责状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报股东会批准后实施。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协助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具体实施方案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

3. 董事薪酬。董事履职以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复时间为准，依据其在本行的具体工作，计发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税前 8 万元人民币、股权董事税前 2 万元人民币。执行董事依据其在本行的具体工作岗位领取工作酬劳，不另行领取津贴，具体金额依据其履职进行考核。

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其担当的责任、风险、经营业绩挂钩。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标准依据《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薪酬管理办法》（苏农银发〔2025〕53 号）及省农商联合银行年度考核的要求计算年度效益工资。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合规管理部、审计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总经理薪酬标准依据本行确定的岗位工资系数，按照考核标准考核发放。

5. 本行每年可依据经营进展状况、行业薪酬水平、通货膨胀水平等因素提出年度薪酬调整建议，由董事会提名与薪

酬委员会制定年度薪酬方案报董事会审核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对其实施降薪或扣除薪酬：

- （1）违反本行相关规章制度的；
- （2）损害本行利益或造成本行重大经济损失的；
- （3）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以行政处罚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本行造成严重影响的；
- （4）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高资格或无法行使职责的。

（二）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重要风险岗位负责人薪酬

- 1. 独立董事：以年薪 8 万元标准计发薪酬；
- 2. 股东董事：以年薪 2 万元标准计发薪酬，不满全年以实际月份发放。按有关规定，由本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考核标准：董事应出席股东会而无故缺席的，每次扣减 2000 元；董事无故缺席董事会会议，每次扣减 1000 元；董事无故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每次扣减 500 元。

（1）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以年薪 8 万元标准计发薪酬；股东董事，以年薪 2 万元标准计发薪酬，不满全年以实际月份发放，按有关规定，由本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执行董事的薪酬标准根据本行确定的岗位工资系数及绩效标准，考核后发放，按有关规定由本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成员薪酬，按《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薪

酬管理办法》（苏农银发〔2025〕53号）执行，薪酬标准根据本行确定的岗位工资系数及绩效标准，考核后发放，按有关规定由本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薪酬发放情况

①2026 年本行上半年薪酬总额为 7220.68 万元

②2025 年度董事薪酬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发放。

③2025 年上半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层成员（含 2 名执行董事共计 8 人）薪酬，按《江苏辖内农村商业银行薪酬管理办法》（苏农银发〔2025〕53 号）执行。本行分配系数为：董事长 1.0，行长 1.0，党委副书记 0.9，监事长 0.9，五年以上的副行长 0.85，五年以下的副行长 0.8。当前执行预发，不代表其本人实际薪酬，待年终省农商联合银行考核确定后披露。

姓 名	预付工资（元）	延期支付（元）
吴慧阳	462857	139230
王 凯	868200	198900
孔令平	416571	110568
童雪松	416571	110568
徐晓勇	364286	96528
顾 准	304286	105300
孙言普	304286	78978
张晓科	304286	78978
总 计	3441343	919050

④行长助理

行长助理杨澄（兼合规部总经理）的薪酬标准根据本行确定的岗位工资系数，按照其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后发放。2026年上半年税前薪酬总额 14.0479 万元，延期支付 3.1537 万元，实发 10.8942 万元。

⑤董事会秘书

包颖华 2026 年上半年税前薪酬总额 13.9591 万元，延期支付 3.2315 万元，实发 10.7276 万元

⑥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马增燕 2026 年上半年税前薪酬总额 18.2588 万元，延期支付 3.8020 万元，实发 14.4568 万元

六、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情况：本行除设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行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行业管理科外，总行机关设公司金融总部、零售金融部、普惠金融部、电子银行部、金融市场部、运营管理部、信贷管理部、授信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科技信息部、安全保卫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纪律监督室，共 22 个职能部门。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本行下辖营业部 1 家，支行 31 家，分理处 3 家，机构总数 35 家。具体为：

1. 营业部：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2. 支行 31 家：泰州农村商业银行九龙支行、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北郊支行、泰州农村商业银行东郊支行、泰州农村

商业银行泰东支行、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西郊支行、泰州农村商业银行泰山支行、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塘湾支行、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寺巷支行、泰州农村商业银行海陵支行、泰州农村商业银行东进支行、泰州农村商业银行金鑫支行、泰州农村商业银行济川支行、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育才支行、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农业开发区支行、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华港支行、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罡杨支行、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凤凰园支行、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医药城支行、泰州农村商业银行保税区支行、泰州农村商业银行鲍徐支行、泰州农村商业银行新港支行、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白马支行、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田河支行、泰州农村商业银行野徐支行、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许庄支行、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口岸支行、泰州农村商业银行永安洲支行、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刁铺支行、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胡庄支行、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大泗支行。

3. 分理处 3 家：泰州农村商业银行朱东分理处、泰州农村商业银行森南分理处、泰州农村商业银行港口分理处。

九、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本行半年报未经外部审计机构出具。

十、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无。

第六节 重大事项信息

一、股权管理（董办）

（一）股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总股本 117844.4755 万股。股东总数 1859 户，自然人股东 1789 户，持股 22174.0519 万股，持股比例 18.82%，（其中社会自然人股东 1387 户，持股 18278.1369 万股，持股比例 15.51%，员工股东 402 户，持股 3895.9150 万股，持股比例 3.31%）；法人股东 70 户，持股 95670.4236 万股，持股比例 81.18%。

（二）股东持股情况

1. 报告期内，共发生 15 户股东转让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合计 243.2199 万股。

2. 报告期末，本行有 1 户股东质押股权 5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金比例 0.0042%（其中为本行授信提供反担保 1 户），未超过全部股本金 20%。

3. 前十大法人股东持股 71106.9998 万股，占总股本的 60.34%。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末 持股数 (万股)	总股本 占比	股份质 押数
1	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1327.6067	9.61	
2	正飞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1312.5033	9.60	

3	泰州市第一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1312.5033	9.60	
4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8849.6927	7.51	
5	泰州市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899.7951	5.01	
6	上海澳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合资)	5465.4073	4.64	
7	泰州市华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4955.8277	4.21	
8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4903.9097	4.16	
9	泰州港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3539.8770	3.00	
10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3539.8770	3.00	

4. 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 2628.1613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2%。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报告期末持股数（万股）	总股本占比	股份质押数
1	袁*	1176.9383	1.00	0
2	吴**	294.9896	0.25	0
3	谈*	253.7772	0.22	0
4	孙**	140.9872	0.12	0
5	朱**	137.4474	0.12	0
6	张**	134.8572	0.11	0
7	袁**	122.5976	0.10	0

8	姚*	122.5976	0.10	0
9	黄**	122.5976	0.10	0
10	王**	121.3716	0.10	0

5.5%以上股权股东情况

(1) 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注册成立,公司位于泰州市海陵区海陵南路 302 号,注册资本 444112.86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正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对持牌金融机构和各类金融机构进行投资;金融大数据开发应用和咨询服务;企业征信服务;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租赁、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报告期末,持有我行股份 11327.6067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 9.61%,持股比例和上年度没有变化。

(2) 正飞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1998 年 9 月 10 日注册成立,公司位于泰州市海陵区苏陈镇,注册资本 90008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凯,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专业作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广告设计、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报告期末,持有我行股份 11312.5033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 9.60%,持股

比例和上年度没有变化。

（3）泰州市第一交通物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14 日注册成立，公司位于泰州市江洲北路 719-1 号 508 室，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鹏，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材料、汽车（不含小轿车）、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电线电缆、五金工具、家用电器、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企业营销策划、房地产销售代理。报告期末，持有我行股份 11312.5033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 9.60%，持股比例和上年度没有变化。

（4）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11 日注册成立，公司位于南京市管家桥 65 号，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人代表双传学，企业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他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报告期末，持有我行股份 8849.6927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 7.51%，持股比例和上年度没有变化。

（5）泰州市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注册成立，公司位于泰州市富野路 1 号，注册资本 532851 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凌翔，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土地前期开发与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医药技术开发服务；医药会展服务；疫苗、生物药、化学药、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等业务。报告期末，持有我行股份 5899.7951 万股，

占本行总股本 5.01%，持股比例和上年度没有变化。

6.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大股东及主要股东名称	2026 年 上半年持股 数（万股）	持股 比例	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
1	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27.6067	9.61%	泰州市政府
2	正飞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312.5033	9.60%	江苏鹏祐企 业管理有限 公司
3	泰州市第一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11312.5033	9.60%	陈鹏
4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849.6927	7.51%	江苏省政府
5	泰州市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5899.7951	5.01%	泰州市政府
6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4903.9097	4.16%	苏州市政府
7	江苏省苏豪新智集团有限公司	3530.8149	3.00%	江苏省政府
8	袁 沪	1176.9383	1.00%	袁 沪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无。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至报告期末，本行无作为被告的未决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四、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至报告期末，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五、重大人事变动

姓 名	日 期	变动情形	备 注
吴慧阳	2026 年 1 月 23 日	2026 年 1 月 23 日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其为董事的决议	工作变动
		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其为董事长的决议	
	2026 年 4 月 17 日	监管部门审核通过董事长任职资格	泰 金 监 复 〔2026〕35 号
	2026 年 4 月 17 日	聘任其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泰商银董事会 〔2026〕5 号
辛悦	2026 年 1 月 21 日	职工代表大会暨五届四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其为职工董事的决议	工作变动
	2026 年 6 月 8 日	监管部门审核通过职工董事任职资格	泰 金 监 复 〔2026〕40 号
	2026 年 6 月 11 日	聘任其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泰商银董事会 〔2026〕6 号

第七节 其他信息

一、2026 年上半年消保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我行已搭建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体系，形成以合规管理部为主导，运营管理部、信贷管理部、零售金融部等多部门联动协作的消保工作格局，全行共计 32 家支行、35 个营业网点全面落地消保服务工作。为统筹推进全行消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我行专门成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由行长担任组长、分管行领导任副组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核心成员。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健全完善消保管理制度体系、优化投诉处置工作流程、明确各部门及基层网点岗位职责，为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标准化、常态化、规范化开展筑牢组织根基。

（二）制度建设情况

2026 年以来，面对金融行业监管持续收紧、社会公众金融维权意识稳步提升的行业形势，我行聚焦消保工作合规底线，组织投诉处理及相关业务条线全员开展专题学习，重点研读《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等监管规章制度。结合我行经营发展实际与消保工作痛点、难点，全面梳理、修订优化内部消保管理制度，先后出台《泰州农村商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泰州农村商业银行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等专项制度文件，搭建起全方位、规范化的消保制度体

系，进一步细化消费投诉处置全流程标准，全面提升我行消保工作及投诉处置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三）投诉处置机制建设及工作成效

我行始终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摆在经营发展重要位置，高度重视客户投诉处置与纠纷化解工作，设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设于合规管理部，配置专职工作人员 1 名，统筹负责全行客户投诉受理、核查、处置、回访等全流程工作。在投诉处置工作中，严格遵守我行消费者投诉处理专项制度及规范流程开展工作。针对核查后判定为我行员工履职失误、服务疏漏的投诉事项，严格落实追责整改机制，依规开展经济处罚，督促相关人员限期整改，并持续跟进整改落实、督导复查，切实提升投诉处置质效，全力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增强客户对我行服务的认可度与信任感。

2026 年上半年，全行累计受理各类客户投诉、咨询来电共计 135 起。所有诉求均严格按照监管及行内规范流程妥善处置，全程未发生因处置不当引发的负面舆情、重大风险事件，无相关反诉、仲裁纠纷情况。工作中严格落实时效管理要求，对事实清晰、争议较小的简易投诉，确保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并向客户反馈结果；对案情复杂、需多方核查的疑难投诉，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取证、处置研判及结果告知。同时，坚决杜绝推诿扯皮、拖延处置等问题，建立健全投诉台账、档案归档管理机制，实现投诉事项闭环管理，

为后续复盘总结、优化服务、整改提升提供数据支撑，上半年客户投诉处置满意度达 95%以上。

（四）重点工作举措与工作成效

1. 搭建常态化宣传矩阵，拓宽科普覆盖面

我行持续深耕金融知识普及工作，积极拓宽宣传渠道、丰富宣传载体，依托官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短信推送、网上银行线上端口，结合各营业网点线下场景，搭建线上线下融合、全方位、常态化的金融咨询与知识宣传服务网络。常态化通过新媒体平台推送金融知识科普推文、风险提示、反诈科普等内容，主动回应社会公众金融服务需求，有效提升大众对金融产品、金融服务及金融风险的认知辨识能力。

2. 创新多元宣传形式，提升宣教实效性

我行紧扣“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防范非法集资活动”“金融知识万里行”等关键宣传节点，创新宣教模式、丰富活动载体，常态化开展多样化、接地气的金融宣教活动。通过开展线下专题讲座、布设便民咨询台、发放科普宣传手册等形式，累计开展现场宣传活动 10 余场，设置咨询点位 30 余个，发放各类金融科普资料 1 万余份。以通俗易懂、生动直观的方式向广大群众普及金融基础知识、反诈防骗、理性投资等核心内容，帮助消费者夯实金融知识基础，有效提升群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维权能力。

3. 深耕网点宣传阵地，营造浓厚宣教氛围

以全行各营业网点厅堂为核心线下宣传阵地，常态化完善网点宣教配置，统一摆放理财知识、信贷业务、反洗钱、

反诈防骗等各类宣传物料，依托网点 LED 电子屏滚动播放金融风险提示、消保知识标语，厅堂电视循环播放金融科普、权益保护主题宣传片，全方位营造“人人学金融、懂权益、防风险”的浓厚宣传氛围，让客户在办理业务的同时直观学习金融知识，有效提升客户对我行金融产品、服务规则及金融风险的认知水平，夯实基层消保宣教基础。

二、2026 年上半年“三农”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党建引领，创优“党建+金融”服务模式

1. **党建共建。**在行党委的组织、推动下，我行先后与泰州市农业农村局、泰州市供销总社、泰州市交通运输局等 35 家单位完成党建共建，并在战略合作的框架下实施深度业务联动。与市农业农村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后，双方发挥各自优势，重点围绕农业产业化项目、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三农”、民生等领域，在重大农业项目参与、农业专属产品创新等方面做到深度融合，双方围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优质群体，联动实现“苏农贷”“苏科贷”产品的落地和推广，截至 6 月末，我行发放“苏农贷”“省农担”贷款 9645.32 万元，惠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6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62 户。此外，双方还在农户小额普惠信用贷款的协调和推进、建立定期交流机制等方面实现深度合作，共同探讨和解决金融支农中存在的困惑和堵点。

2. **政银保企。**我行积极响应“泰惠农·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政银保企对接活动号召，在省农商联合银行的指导下，为扶持和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创新并落地“兴村强体贷”

信贷产品。至 6 月末，共计发放 1000 万元。

3. 财补支企。组织客户经理开展营销走访对接活动，把支持小微实体经济发展作为回归主责主业的着力点，用好用活“惠农助商贷”“富民贷”和“省农担”等特色信贷产品，发挥财补政策支持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创业发展的强劲功效。至 6 月末，建档家庭农场 340 户、国标行标企业 26 户、“苏质贷”企业 165 户、商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326 户，累计发放各类贷款 283 笔、金额 12.07 亿元。

（二）聚焦“银村”对接，建立营销规定动作

支行将服务区域内街道、村组（小区）和商铺的走访任务细分至相应责任人员。在统一走访形象、细化走访要求，规范走访行为，固化走访动作的同时，明确包括人员、路线、对象、单日任务量及进度要求在内的走访计划，支行行长带头参与走访营销活动，并负责与各村组负责人的联系与沟通，借力村组召开党员大会、代表大会等有利时机，加强金融惠民政策和助民、利民产品的宣讲。各支行重点挖掘致富能手、存贷款大户及其他支柱企业三大群体，利用人熟、地熟和情况熟的先天优势，通过熟人引荐、亲属推荐、干部举荐的方式，建立与在外创业能人和打工人员的纽带，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至 6 月末，我行新增小微信贷客户 1369 户。

对接本市财政局、交通局、文旅局、市妇联等单位，获取各类名单，结合客户客群特征及需求状况，在省农商联合银行指导下创新、研发与需求相适宜的信贷产品，注重对存量产品的完善、升级，进一步丰富“政务+金融”服务内涵。

充分运用科技赋能成果，引导客户经理加大“苏信贷”线上和线下贷款的宣传和营销，提高线上贷款占比，降低贷款的管户成本。搭建营销场景，畅通营销渠道，从而更好地推广本行金融产品，助力扩面强基工程，实现普惠金融服务零距离。

（三）加大“渠道”建设，健全农村普惠金融体系

1. 构建“凤凰驿站”渠道。进一步优化物理网点、离行式 ATM、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建设规划，充分发挥电子渠道交易成本低、覆盖范围广、服务效率高等优势，不断加大以手机银行、贷记卡、市民卡为载体的移动金融推广力度，逐步建成广覆盖、可持续、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普惠金融体系。至 2026 年 6 月末，我行共计发展凤凰驿站 81 个，可视屏机具 15 台，补登机 14 台，点钞机 26 台，小型保险箱 11 台，A4 打印机 12 台，覆盖 75 个行政村，取现交易共 3.53 万笔，交易金额 3621.91 万元，代理缴费 9153 笔，金额 77.84 万元。

2. 构建客户经理网格服务渠道。泰州农商银行的根在农村，网格建设是我行服务乡村振兴的第二个战略。按照客户经理所处片区不同进行网格化管理，做到农村普惠全覆盖，切实做到每一位客户经理了解脚下的每一寸土地，了解村组的每一位百姓，让百姓有任何金融需求都知道“谁是他的专属客户经理”。将全域划分为“农区”和“城区”，从客户建档、评议、预授信、授信签约到用信，全域走访、全域覆盖，做到网格客户信息“全知晓”、达标客户授信“全覆盖”。截至目前，我行已实现辖区内 166 个行政村、2757 个组、11.87

万个农户家庭建档评议全覆盖。

3. 构建干部挂职渠道。通过派员挂职，积极扩宽信息渠道，“银行挂职政府”是一大亮点。截至 2026 年 6 月，我行有 5 名部门负责人（支行负责人）挂职区级机关副局长，6 名支行负责人挂职所在街道副主任，2 家支行行长挂职区级国企平台企业副总经理，及时了解政府近期的政策走向与支持方向，更好地服务当地政府的重点项目与重点企业，最大程度满足“三农”金融服务需求。

三、反洗钱培训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洗钱风险防控能力，增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规范反洗钱业务操作，针对不同岗位人员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种形式的反洗钱业务培训。

（一）业务条线专题培训。组织受益所有人管理业务培训。1 月 15 日联合银行召开本年度第一期运营讲堂，主要是针对本次上线的受益所有人查询管理系统相关业务培训，围绕监管新规解读、数据交互与机构管理、系统操作流程、后续工作要求做详细介绍。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为深入贯彻基于风险的监管原则，精准适配当前洗钱风险防控新形势、新态势，清晰传导反洗钱最新监管理念与政策导向，为全行常态化提升洗钱风险管理质效提供前瞻性工作指引，于 6 月 5 日组织开展董事、高级管理层反洗钱专项培训。本次培训紧扣最新监管政策要求，系统梳理现阶段反洗钱整体监管工作导向，精准拆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反洗钱工作中的核心履职任

务，细化明确管理履职过程中的重点风险防控节点，进一步夯实我行高层反洗钱履职能力，全面提升全行洗钱风险精细化、常态化管理水平。

（三）反洗钱联络员、兼职人员培训。一是常态化开展反洗钱联络员专项培训。为持续夯实全员反洗钱履职能力，紧跟监管工作新形势、新要求，分季度组织开展联络员专题培训。3月13日开展一季度反洗钱联络员培训，重点解读反洗钱运营评价核心指标，结合最新监管动态梳理日常履职中的常见问题、薄弱环节。6月11日组织二季度反洗钱联络员培训，聚焦受益所有人识别核验、客户管理等重点业务，统一规范相关操作流程；同时深度剖析一季度联合银行下发的运营评价指标数据及全行排名情况，对照监管新规复盘履职短板、梳理典型问题。两次培训均明确，反洗钱工作具有长期性、系统性、全面性特征，要求各部门切实压实主体责任，严格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熟练掌握专业履职技能，常态化抓实本部门反洗钱各项工作，保障工作有序落地、提质增效。二是精准下发洗钱风险提示，筑牢业务风控防线。聚焦我行信贷客户对私信息维护关键环节，针对性发布1期洗钱风险提示。明确要求各部门、各岗位严格恪守“谁的客户谁负责、谁的业务谁负责、了解你的客户”核心工作原则，严格落实各项反洗钱管理要求，强化跨部门、跨岗位协同联动，畅通内部信息共享渠道，推动反洗钱合规管控与日常经营业务深度融合，有效防范化解潜在洗钱风险，层层压实全员反洗钱履职责任，筑牢全行合规风控屏障。

第八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事件。

三、收购及出售资产、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分立合并事项。

四、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无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重大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托管、租赁、承包事项或其他公司托管、租赁、承包本公司资产的事项；无任何违反国家金融法律法规的金融担保业务；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合法、合规，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

六、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无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附件：泰州农商银行主要股东关联方